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大陵村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4.4206 公顷、新街村望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152 公顷，面积共 14.435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43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1312 公顷（耕地 11.7526 公顷、园地 0.0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711 公顷），建设用地 0.0104 公顷，未利用地 1.2942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大陵村）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上陵经济合作社、中陵经济合作社、大陵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11.4492	120	1373.9040	120	1373.9040	2747.8080
		水浇地	0.2188	120	26.2560	120	26.2560	52.5120
		旱地	0.0846	120	10.1520	120	10.1520	20.3040
	园地		0.0037	120	0.4440	120	0.4440	0.8880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3710	120	164.5200	120	164.5200	329.0400
	建设用地		0.0104	240	2.4960			2.4960
	未利用地		1.2829	240	307.8960			307.896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3460.944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新街村）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望岗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0.0038	120	0.4560	120	0.4560	0.9120
	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01	120	0.0120	120	0.0120	0.024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113	240	2.7120			2.712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3.64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3.1234 公顷的 10% 安排，总面积 1.3124 公顷，其中大陵村 1.3110 公顷，新街村 0.0014 公顷，拟在本次用地范围内安排解决，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年4月16日

